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观环建函〔2021〕10号

关于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于11月10日召开了该项目并联审查会（观政务并〔2021〕7号），根据并联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租赁十里铺乡政府及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场地从事新能源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增碳剂、摩擦材料、电阻料、保温料、耐火材料等）生产，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占地面积16985.47m²，建筑面积10608m²。项目主要新建新建2条石墨及碳素制品破碎生

产线和 1 条造粒生产线；两条破碎生产线主要通过上料、筛分、破碎、混料、包装等工序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造粒生产线主要通过上料、混料、造粒、包装等工序生产造粒产品，形成年产 26400 吨新能源材料生产规模；同时配建相应辅助和公用工程。该项目已通过大观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803-30-03-014507），且取得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十经〔2019〕5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筛分、破碎、混料、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扬尘，厂区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等。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混料工序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装包工序产生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粉尘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的标准限值。同时，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你公司需确保

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四）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高噪设备地埋、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建设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报告表》要求开展项目各项污染物环境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八)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烟(粉)尘:
0.259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各类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

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 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 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R1UX8W）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2)

340811015112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